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

助动自行车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3月7日，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自行车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投资1500万元，租用四川雷克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占地6.7亩，建筑面积7500m²，新建2条助动自行车生产线，配套安装冲床、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焊机等设备。达到年产2.88万辆助动自行车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10月9日经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7-510682-37-03-216651】FGQB-0833号文同意项目备案。2017年11月由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编制完成了《助动自行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11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审批[2018]01号文通过环评审查。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25-26日、2019年2

月26-27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2019年3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3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办公生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项目水帘柜水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漆渣和补充新鲜水，每月更换一次，更换下的废水交由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脱脂水和清洗水定期更换，更换下的废水经酸碱中和后和生活废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电泳、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项目面漆房采用水帘去除漆雾，电泳、喷漆和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净化装置+UV 光氧设备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废气同热量一同进入烘干室，尾气和烘干废气一起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焊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

（三）固废

项目废边角料、废金属统一收集后外售；项目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处理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漆渣、槽渣、废活性炭、废水帘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由供应商回收作为原用途重复利用。

（四）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设备基座减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自行车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之规定;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和表5中规定限值要求。

(2)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65Leq(dB[A])、夜间55Leq(dB[A]))。

(3) 废水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锰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总铬满足表1标准限值。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自行车制造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管理。

